附件2：

黄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委托按月冲还贷协议

 编号：

甲方（借款人、共同借款人）:

乙方（管理中心）：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根据《黄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必须同时签订《黄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委托按月冲还贷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使用缴存额冲抵住房公积金贷款月还款额。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每月从其住房公积金账户中以当月实际应还贷额（本息、下同）为限，划转资金用于偿还甲方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

二、划款顺序：根据甲方申请，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划款:

1.先借款人后共同借款人

2.先共同借款人后借款人

三、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除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提前还款和偿还本套住房的商业贷款（组合贷）部分本息提取外，不得再办理其他类型的提取业务。组合贷款的商业贷款还贷部分也可另行办理委托冲还贷。

四、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应确保每月还款日之前住房公积金账户内有足够资金用于冲还贷，因甲方个人原因导致其账户余额不足，影响正常扣款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贷款未结清前，甲方不得终止履行协议，待贷款还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六、本协议与甲方的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是互为独立的合同文本，不因本协议的执行情况而影响借款合同的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本协议内容，确认无误并同意遵守。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签字）：

乙方：

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授权机构签章：